

供餐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志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用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乙方送餐规范及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管理延伸到食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以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若因乙方在供餐管理作业不当或卫生处理异常的状况下，经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致使甲方用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损害和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医疗费用等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 供餐标准、内容、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供餐标准：午餐 25 元/份：

2. 供餐内容：

午餐：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1 种，面点 1 种，汤或粥 1 种，

水果或酸奶每人 1 个：

3.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午餐：11:15 至 11:45 ；

4. 供餐方式：盒饭套餐，乙方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分餐并维护供餐秩序。

5. 供餐地点：金融街街道南片的 9 个社区居委会、1 个党群服务中心，如有地点调整，甲乙双方再行沟通送餐地址。具体地址详见附件一。

三. 项目费用总额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为¥1004000 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02000 元；2024 年 10 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01200 元；项目结项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核对送餐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多退少补。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餐食接收并对送餐数量予以确认，作为对账的依据。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求和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双方责任

(一)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之餐食提出改进菜品花色、种类、调整口味等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餐费标准内及时进行调整。
2. 如餐食出现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核实如是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送餐到位，除不可抗力之情况外，若乙方未能依规定提前准备或准时送餐时，乙方应提前两小时与甲方联系，并告其原由，同时乙方须做好相应之后续处理工作，其中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持有国家合法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提供其复印件予甲方留存一份；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均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健康证等相关资质，并提供其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5. 乙方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菜谱清单，如甲方对菜式及口味有不满意或需调整之处，可相互协商调整。
6. 在甲方用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减少食品供应品种。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用餐人员口味偏好，并在下一次予以调整。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备有回民、全素等特殊菜品。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品采购工作，严格把关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和食用，以便确保甲方用餐的饮食安全，乙方必须每天对饭菜留样，以备检验。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查明属实，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在次日的订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或有特殊要求时，应于前一日通知乙方。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送餐数量不够或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
4. 由乙方所提供相关资质认证之复印件，如发现有违证事实时，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责任。

5. 甲方负责为乙方送餐车辆、人员办理进入各用餐单位的通行手续。

(三) 合同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社区对送餐服务的评价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在此期间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五.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故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

2. 如乙方无故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

乙方未能按时、按照约定份数送餐，构成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本次违约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所属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六. 甲乙双方有权按第四条第（三）款解除合同，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向另一方提出，10 天后本合同终止。

七.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账户：

开户行：

地址：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许万军

账户：20000028583700002701421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高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二号楼三层 306 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金融街街道送餐地址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区域
1	新文化街	北京市西城新文化街 36 号	南
2	手帕	北京市西城东铁匠胡同甲 8 号	南
3	受水河	北京市西城区头发胡同 45 号	南
4	新华社	北京市西城佟麟阁路 62 号	南
5	文昌	北京市西城闹市口中街 33 号	南
6	东太平街	北京市西城新文化街 127 号楼后院平房	南
7	温家街	北京市西城区东智义胡同 3 号	南
8	西太平街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甲 2 号	南
9	音乐学院	北京市西城鲍家街 43 号新 7 楼 1 门 D101 室	南
10	长安兴融党群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1 层 D-2	南

30350749

